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二月

重大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发行预案（修订稿）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本次发行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改委、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对公司投资境外企业事宜的核准、批准或备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提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通达集团等协商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复杂性，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等均可能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股权收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若自《股权收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签订后届满12个月时（自2015年1月22日起至2016年1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股权收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但双方一致同意《股权收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继续履行的除外。为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制定了如下工作安排：本次发行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报告在2015年3月上旬出具，第二次董事会在2015年3月中旬召开，股东大会在2015年3月底前召开。但本次非公开发行仍存在因进展缓慢而被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也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综上，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资产预估的相关风险

（一）预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购买香港通达100%的股权，对于香港通达的全部股东权益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其中收益法下，香港通达100%的股权的预估值约为331,129.89万元，与其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36,779.32万元相比，增值294,350.57万元，增值率为800.32%。参考收益法预评估值，购买香港通达100%的股权的对价为33亿元。

2012年11月29日，Nano Resources与Yong Yu签订股权转让协议，Nano Resources以4.85亿元的价格取得通达集团100%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香港通达100%股权作价33亿元，与之相比增值近6倍。尽管两次交易发生时行业状况不同以及两次交易存在的特殊性皆可能引起估值的不同，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估值较高的风险。

（二）预评估中营业收入达不到预期水平的风险

本次预评估预测期分为预测期和永续期，预测期2015年至2019年。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12.93亿元、15.38亿元、17.75亿元、17.63亿元以及18.24亿元。本次预评估是以标的2013年~2014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其中标的公司2013及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95亿元、12.30亿元（未经审计）。2013年年底，中国铁路总公司重新启动了自2011年“7·23”动车组事故后几乎停滞高速动车组招标，在特殊历史环境下，标的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76.98%。以2014年12.30亿元（未经审计）为基数，2015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5.05%；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8.21%。以2013年及2014年年均营业收入9.62亿元为基数，2015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高达34.25%；2019年营业收入较其的复合增长率13.65%，增长率高，预评估中的营业收入存在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三）预评估预测中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本次预估过程中，预测期和永续期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约为36%，标的公司2013年、2014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86%、36.61%，本次预评估采用的综合毛利率低于标的公司报告期历史数据。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在轨道交通领域为客户提供给水卫生系统、备用电源系统和制动闸片等智能、节能、环保的解决方案，对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各项技术指标要求较高，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和市场准入门槛。若未来技术壁垒被打破，市场准入门槛放宽，或者有实力的竞争对手的不断进入，则市场竞争加剧使得标的公司面临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四）预评估预测中采用15%所得税税率的风险

本次预评估中，在收益法下，作为核心资产的亚通达设备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关于公示青岛市2014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青科高字［2014］25号），其已被拟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正在公示阶段。故本次预估时，自2015年开始，亚通达设备采用所得税率15%计算各期净利润。若整个预测期亚通达设备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对亚通达设备不利的调整，则将对预评估存在高估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亚通达设备情况	预估值（万元）	预估值变动率
情形一：亚通达设备整个预测期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且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保持15%变化	331,129.89	0.00%
情形二：亚通达设备在2015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2015、2016、2017年度采用15%的所得税税率）；但后续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8年度至永续采用25%所得税税率）	306,968.42	-7.30%
情形三：在整个预测期，亚通达设备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预测期，亚通达设备采用25%的所得税税率）	302,623.62	-8.61%

综上，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股权估值的相关风险。

四、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风险

（一）业绩补偿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通达集团承诺目标公司（香港通达）2015年、2016年、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12亿元、3.9亿元和4.5亿元，即：香港通达2015年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不低于3.12亿元、香港通达2015-2016年累积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不低于7.02亿元、香港通达2015-2017年累积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不低于11.52亿元。以标的公司2013年、2014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2.08亿元为基数，到2017年实现4.5亿元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达29.34%。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等市场因素等影响，目标公司的未来实际净利润有可能达不到上述承诺业绩。

（二）业绩补偿承诺实施违约的风险

尽管公司与通达集团以及其最终权益相关各方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1）补偿义务发生时，通达集团应当以现金方式补足目标公司净利润至承诺净利润。（2）补偿义务发生且通达集团未在约定的时间将全部的补偿款支付给目标公司时，通达集团实际控制人宣瑞国需要向香港通达支付通达集团应支付但未支付补偿款的60%的资金；Ascendent Rail-tech（间接持有通达集团40%的股权）将通过监管账户向香港通达划转通达集团应支付但未支付补偿款的40%的资金。补偿义务发生时，相关责任主体如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三）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弥补目标公司亏损的风险

据各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通达集团向香港通达支付的补偿限额不应超过补偿义务人三年承诺净利润的总和，即11.52亿元；通达集团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上限为6.912亿元；另一最终权益方Ascendent Rail-tech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上限为4.608亿元。在极端情况下，标的公司出现巨额亏损，三年亏损金额大于补偿限额11.52亿元，则存在着业绩补偿金额无法弥补标的公司亏损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公共运输行业的垄断特征，标的公司的下游行业基本被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垄断，且由于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之前存在竞争关系，标的公司与中国南车下属子公司南车四方距离较近，因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以中国南车下属企业为主要客户。2013年和2014年，标的公司向中国南车下属企业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4.56%和94.22%（未经审计）。标的公司短期内对中国南车下属企业的销售依赖难以根本解决。若标的公司产品性能或服务水平不能持续满足中国南车下属企业需求导致下游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中国南车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放缓，或中国南车调整供应商政策并打破供应商垄断地位，将对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中国南北车合并带来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为客户提供给水卫生系统、备用电源系统和制动闸片等智能、节能、环保的解决方案，系铁路机车车辆整车制造行业的上游企业，客户主要是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以下合称“南北车”）的下属整车制造企业。2014年12月31日，南北车同时公告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方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预案》。南北车合并将会影响我国轨道车辆制造业的格局，上述改变将为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新的契机和新的风险：

（1）南北车在合并前均拥有多家子公司，多项业务板块相似而并非互补；南北车合并后，若对重复建设类业务进行整合，则标的公司现有重要客户有可能面临业务、资产、管理等方面的重大调整，上述调整有可能打破标的公司与现有客户多年以来建立的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2）根据相关报道，在中国铁路总公司的牵头下，南北车正在共同探索研制中国标准化的动车组，以建立统一的技术标准体系，实现动车组在服务功能、运用维护上的统一。在动车组关键部件的技术标准统一后，生产企业只要按照该标准生产并通过中铁总公司的认证，就可以进入该部件的市场，上述变化将打破原有供应商在关键部件供应方面的垄断，甚至引起产业链格局的重新分配，标的公司若不能保持自身产品优化升级的能力以及在产品质量、生产效率等方面的优势，可能将不能进一步增加甚至维持现有的市场份额。

（3）南北车合并之前，标的公司客户主要是南北车的下属整车制造企业，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2013年和2014年，标的公司向南北车下属企业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8.18%和98.20%。标的公司在产品议价能力、收款周期协商等方面已经处于相对弱势。南北车合并完成之后，将加剧标的公司下游客户的集中程度，加剧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标的公司的议价能力有可能将被进一步削弱。

七、与专利、商标、业务资质以及被许可使用技术相关风险

（一）专利共有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通达设备与南车四方共同拥有17项专利，其中，13项为转让取得，4项为共同申请取得。对于共有专利，双方无特别约定。根据《专利法》，在双方无其他约定的情况下，共有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若南车四方单独实施上述专利或许可亚通达设备的竞争对手使用，将可能对亚通达设备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二）商标共有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通达设备与古河电池株式会社共同拥有1项注册商标，名称为@，核定服务的项目为“车辆用蓄电池；蓄电池；蓄电瓶；电池瓶；电力蓄电池；蓄电池箱；电池箱；电池极板；电池；车辆电力蓄电池”，有效期为“2009年4月21日至2019年4月20日”。若古河电池株式会社对该商标使用不当，可能会削弱该商标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从而对亚通达设备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业务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通达设备的部分业务和产品已取得中铁检验认证中心颁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如200-250km/h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燕尾非通用型）符合CRCC产品认证、300-350km/h及以上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燕尾非通用型）符合CRCC产品认证、动车组蓄电池（镉镍碱性）符合CRCC产品认证）以及TüV Rheinland颁发的轨道交通车辆及部件焊接生产企业认证、ISO9001：2008认证证书、ISO 9001：2008认证证书、IRIS认证证书和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这些业务资质认证体现了亚通达设备较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是亚通达设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亚通达设备无法在相关证书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可能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许可/援助到期无法续约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通达设备被许可使用了三项技术，具体为TTKG HANDELS GMBH许可使用的中转式卫生系统相关技术；古河电池株式会社许可使用的铁道车辆用烧结式镍镉蓄电池相关技术；曙制动工业株式会社许可使用的生产制动闸片相关技术。这些技术许可/援助对亚通达设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存在较为重要的作用。如果亚通达设备无法在上述技术许可/援助到期时与相应的许可单位续约，将可能对亚通达设备自身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声明

一、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在本次发行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报告出具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改委、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核准、批准或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申请事宜。

若相关事项进展顺利，公司预计本次发行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报告将在2015年3月上旬出具，第二次董事会将在2015年3月中旬召开，股东大会将在2015年3月底之前召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鸿众投资、泰通投资、义乌上达、苏州上达、金鹰穗通5号、亚祥投资、弘晟投资、长城一号、西域3号及自然人张宇，共10名投资者。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9,036,000股。2015年1月22日，认购对象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后占公司股权比例
1	鸿众投资	301,204,818	999,999,995.76	18.88%
2	泰通投资	259,036,148	860,000,011.36	16.23%
3	义乌上达	96,385,548	320,000,019.36	6.04%
4	苏州上达	96,385,548	320,000,019.36	6.04%
5	金鹰穗通5号	90,361,268	299,999,409.76	5.66%
6	亚祥投资	60,240,976	200,000,040.32	3.78%
7	张宇	60,240,966	200,000,007.12	3.78%
8	弘晟投资	18,000,000	59,760,000.00	1.13%
9	长城一号	17,180,728	57,040,016.96	1.08%
10	西域3号	10,000,000	33,200,000.00	0.63%
	合计	1,009,036,000	3,349,999,520.00	63.24%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32元/股。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50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购买香港通达100%的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2015年1月22日与通达集团签署了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权的《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对价暂定为33亿元，最终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香港通达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编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补充公告，香港通达资产评估结果、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盈利预测数据等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制订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此外，近三年，因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因此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预计未来在弥补亏损后公司可以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实施情况”。

十、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包括审批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资产预估的相关风险、商誉减值风险、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风险、标的资产业务相关风险、收购完成后业务板块整合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具体详见本预案第五节之七“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简称		含义
发行人/春晖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76）
开涤集团	指	广东省开平涤纶企业集团公司
鸿锋实业	指	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2.60%的股权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香港通达	指	Tong Dai Control （Hong Kong） Limited，直接持有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King Horn Development Limited 100%的股权
标的资产	指	香港通达100%的股权
亚通达设备	指	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香港通达全资子公司
亚通达制造	指	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亚通达设备全资子公司
景航发展	指	King Horn Development Limited（中文名称：景航发展有限公司），香港通达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通达集团	指	Tong Dai Group Limited（注册于BVI），持有香港通达100%的股权
Nano Resources	指	Nano Resources Limited（注册于BVI），持有通达集团100%的股权
Yong Yu	指	Yong Yu Holding Limited（注册于BVI），原持有通达集团100%的股权，2012年11月将其持有的通达集团的股权转让给Nano Resources
Gold Seal	指	Gold Seal Resources Limited（注册于BVI），持有Nano Resources 60%的股权
Ascendent Rail-tech	指	Ascendent Rail-tech （Cayman） Limited，持有Nano Resources 40%的股权
Consen Investments	指	Consen Investments Holding INC（注册于BVI），持有Gold Seal 100%的股权
中国自动化	指	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
鸿众投资	指	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通投资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乌上达	指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上达	指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鹰基金	指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穗通5号	指	金鹰穗通5号资产管理计划，由金鹰基金管理
亚祥投资	指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一号	指	长城定增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长城证券管理
弘晟投资	指	江门市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域投资	指	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域3号	指	西域和谐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鸿众投资、亚祥投资、泰通投资、义乌上达、苏州上达、金鹰穗通5号、弘晟投资、长城一号、西域3号及自然人张宇
开平资管办	指	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开平资产	指	开平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现持有上市公司57.37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0%
开平材料	指	开平市工业材料公司，原持有上市公司4,14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6%，现已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开平实业	指	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原持有上市公司3,36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3%，现持有上市公司105.612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8%
中国南车	指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主要整车制造商之一
南车四方	指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车	指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主要整车制造商之一
南北车	指	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
GP	指	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BVI	指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购买Tong Dai Control （HongKong） Limited 100%的股权
预案/本预案	指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股权收购协议》	指	春晖股份与通达集团于2015年1月22日签署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Tong Dai Group Limited之股权收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鸿众投资、亚祥投资、泰通投资、义乌上达、苏州上达、金鹰基金、弘晟投资、长城证券、西域投资及自然人张宇与春晖股份于2015年1月22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春晖股份与通达集团于2015年1月22日签署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Tong Dai Group Limited与宣瑞国与Ascendent Rail-tech （Cayman） Limited与Tong Dai Control （Hong Kong） Limited股权收购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香港法律意见函	指	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于2015年1月5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函
交易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股权收购协议》各方协商标的资产交割的日期
承诺期	指	交易对方就香港通达净利润作出承诺的期间，即2015-2017年
过渡期间	指	自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简称		含义
轨道交通装备	指	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输所需各类装备的总称，主要涵盖了机车车辆、工程及养路机械、通信信号、牵引供电、安全保障、运营管理等各种机电装备
高铁动车组	指	把带动力的车厢单元与非动力车厢单元按照预定的参数组合在一起的列车，一般速度大于200公里/小时，包括我国通常所说的“动车”、“高铁”
给水卫生系统	指	亚通达设备生产的，供组装至高铁、动车组整车上的给水卫生系统，主要包括给水装置和卫生设施两部分。给水装置的主要功能是提供车上各种用水，如饮用水、餐车用水、洗漱用水及便器用水；卫生设施为旅客及司乘人员提供舒适的卫生设施，并收集处理污物，二者统一在电控单元中集中控制和信号输出
备用电源系统	指	亚通达设备生产的备用电源系统，包括镉镍碱性蓄电池组、蓄电池箱（含系统控制部件），主要起到辅助供电的功能，即提供列车内部紧急照明、外部照明、紧急通风、车载安全设备、广播、通讯系统等设备工作所需的电力
制动闸片	指	亚通达设备生产的闸片，安装于转向架制动卡钳，与车轮制动盘接触，通过接触摩擦力进行制动，使机车车辆减速、停车
CRH	指	China Railways High-speed
UNIFE	指	欧洲铁路行业协会
IRIS	指	International Railway Industry Standard，国际铁路行业标准
CRCC/中铁认证	指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原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建立的铁路产品认证机构
TüV Rheinland	指	德国莱茵TüV集团
POY	指	PartiallyOrientedYarn，即预取向丝，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化纤长丝
DTY	指	DrawTexturingYarn，即弹力丝，是通过连续或同时拉伸、变形加工后的成品丝
FDY	指	FullyDrawnYarn，即全牵伸丝，是在纺织过程中引入拉伸作用，获得的具有高取向度和中等结晶度的卷绕丝
“7·23”动车组事故	指	在2011年7月发生在甬温线的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2011年7月23日晚上20点30分左右，北京南站开往福州站的D301次动车组列车运行至甬温线上海铁路局管内永嘉站至温州南站间双屿路段，与前行的杭州站开往福州南站的D3115次动车组列车发生追尾事故，后车四节车厢从高架桥上坠下。这次事故造成40人（包括3名外籍人士）死亡，约200人受伤。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 DONG KAI PING CHUN HUI CO.，LTD.
注册资本	58,664.2796万元
实收资本	58,664.2796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炎祯
注册地址	广东省开平市三埠区港口路10号19幢
办公地址	广东省开平市三埠区港口路10号19幢
经营范围	加工、产销涤纶长丝、锦纶长丝、高粘切片、瓶级切片及化纤产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装卸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酒店投资与管理；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联系电话	0750-2276949
传真电话	0750-2276959
邮政编码	529300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春晖股份
股票代码	000976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最近三年情况介绍

（一）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广东开平涤纶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联合于1992年9月5日下发的《关于同意设立广东开平涤纶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粤股审［1992］53号）以及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办公室于1992年10月6日下发的《关于广东新会涤纶厂股份有限公司等调整首期股份发行规模、价格问题的复函》（粤联审办［1992］95号）募集设立，总股本16,397万股。其中，广东省开平涤纶企业集团公司以其经江门市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开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确认的13,117.6万元国有净资产按1：1.8的比例折股为国家股7,287.55万股；公司另以2元/股的价格向其他法人募集法人股5,830.05万股，以每股2元的价格向开涤集团内部职工募集内部职工股3,279.4万股。江门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门会计师事务所［1992］005号《验资报告》。1993年1月18日，开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于2000年4月13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38号）核准，公司采用对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和对法人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8.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7,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64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9,96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70,000,000.00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519,960,000.00元。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募集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同证验字［2000］第005号《验资报告》。2000年6月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控制权变更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为开平资产，开平资产与其一致行动人开平材料、开平实业以及开平市装饰工程开发公司，合计持有75,829,2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93%。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

2014年9月2日，公司收到开平资管办下属公司开平资产的书面函件《关于发布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上市公司春晖股份部分股份公告的通知》：开平市材料拟转让所持春晖股份4,140.00万股，开平实业司拟转让所持春晖股份3,254.388万股，转让底价均为每股3.6626元；并公开征集受让方。

2014年9月18日，公司收到开平资产的书面函件《关于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春晖股份部分股份事项进展的通知》：确定股权受让方为鸿锋实业。

2014年9月26日，鸿锋实业与开平材料、开平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鸿锋实业以3.6626元/股受让开平材料所持公司4,140.00万股股份、开平实业所持公司3,254.388万股股份，合计受让7,394.3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0%。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逐级上报审批，并于2015年1月15日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38号），同意开平材料、开平实业分别将所持有的春晖股份4,140.00万股股份和3,254.388万股股份按公开市场合理确定的价格转让给鸿锋实业。

2015年1月26日，本次股权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鸿锋实业持有公司7,394.388万股，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鸿锋实业的实际控制人江逢坤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概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民用涤纶长丝和锦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DTY、FDY、POY等，又可细分为低弹丝、差别化丝、预取向丝等涤纶长丝产品和弹力丝、牵伸丝、预取向丝等锦纶长丝产品，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服装和家纺等领域。2011年至2013年，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00%、94.70%和96.71%。

发行人自2000年上市以来，一直从事涤纶、锦纶长丝及化纤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但是，化纤行业作为传统行业，受到国民经济转型调整影响明显。受公司下游纺织行业调整的冲击，最近几年公司主营业务出现持续经营亏损，2011年度至2014年1-9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758.25万元、-7,245.90万元、-9,796.41万元和-8,321.28万元，严重影响股东利益。随着化纤行业的深度调整，行业产能过剩、结构性矛盾将进一步加剧，实现业务转型、获取的新的利润增长点是公司现阶段面临的首要任务。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2］审字第901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3］审字第90026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4］第11013号）。以下财务数据和信息，非经特别说明，2011~2013年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2014年财务数据引自未经审计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738.43	94,754.28	107,069.16	115,207.05
负债总额	47,392.97	51,157.42	53,826.24	63,251.87
股东权益	35,345.46	43,596.86	53,242.92	51,955.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213.46	43,448.53	53,242.92	51,955.1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80,459.07	123,273.44	131,994.42	198,404.62
营业利润	-8,337.61	-9,808.09	-7,236.40	-18,196.99
利润总额	-8,251.40	-9,806.06	1,287.74	-17,867.43
净利润	-8,251.40	-9,806.06	1,287.74	-17,867.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35.07	-9,794.39	1,287.74	-17,867.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097.43	-11,309.45	-3,211.78	2,407.1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695.47	1,546.69	4,510.08	-965.0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483.14	303.56	-4,996.24	-8,339.3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22	-58.64	-42.85	-64.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55	-9,517.84	-3,740.79	-6,961.63

4、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资产负债率		57.28%	53.99%	50.27%	54.90%
毛利率		-2.53%	-1.76%	-0.43%	2.67%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14	-0.17	0.02	-0.30
	稀释	-0.14	-0.17	0.02	-0.30

注：每股收益指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计算。

（五）发行人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鸿锋实业持有发行人12.6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30万元
实收资本	83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危潮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站西路26号首层D102房
办公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站西路26号首层D102房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设计，室内水电、空调安装；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自有场地出租。销售：建筑材料。
成立时间	2001年3月23日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鸿锋实业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逢坤	664.00	80.00
胡文初	83.00	10.00
危潮忠	83.00	10.00
合计	83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鸿锋实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江逢坤，男，香港身份证号码：R430＊＊＊（＊），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2004年3月至今任鸿锋实业监事，2011年12月至今任广州市骏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经理。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下转B10版）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祁锦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对下列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逐项表决通过本议案所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滚存利润安排、上市地点、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决议有效期等11项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与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与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与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与其他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Tong Dai Group Limited之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Tong Dai Group Limited与宣瑞国与Ascendent Rail-tech （Cayman） Limited与Tong Dai Control （Hong Kong） Limited股权收购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以书面和短信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月22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实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余炎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林祺祥、祝丽玮、全奇对本方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8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为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抓住机遇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众投资”）、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通投资”）、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上达”）、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上达”）、金鹰穗通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鹰穗通5号”）（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祥投资”）、江门市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晟投资”）、长城定增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一号”）（管理人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西域和谐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西域3号”）（管理人为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域投资”）和自然人张宇，共计10名。其中，鸿众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江晓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逢坤的女儿，且江逢坤与江晓敏已签署了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因此，鸿众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鸿众投资以外，其他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与上市公司均无关联关系。同时，本次发行后，鸿众投资、泰通投资、义乌上达、苏州上达、金鹰穗通5号均将成为持股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鸿众投资、泰通投资、义乌上达、苏州上达、金鹰穗通5号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公司本次向鸿众投资、泰通投资、义乌上达、苏州上达和金鹰穗通5号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2月16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32元/股。上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9,036,000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认购金额（元）
1	鸿众投资	301,204,818	18.88	999,999,995.76
2	泰通投资	259,036,148	16.23	860,000,011.36
3	义乌上达	96,385,548	6.04	320,000,019.36
4	苏州上达	96,385,548	6.04	320,000,019.36
5	金鹰穗通5号	90,361,268	5.66	299,999,409.76
6	亚祥投资	60,240,976	3.78	200,000,040.32
7	张宇	60,240,966	3.78	200,000,007.12
8	弘晟投资	18,000,000	1.13	59,760,000.00
9	长城一号	17,180,728	1.08	57,040,016.96
10	西域3号	10,000,000	0.63	33,200,000.00
	合计	1,009,036,000	63.24	3,349,999,520.0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发行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50亿元（含发行费用），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亿元）	拟利用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1	收购香港通达100%股权	约33.00	约33.00
2	补充流动资金	约0.50	约0.50
	总计	33.50	33.50

注：香港通达指Tong Dai Control （Hong Kong） Limited，下同。

截至本董事会召开之日，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就募集资金运用金额进行审议，并补充披露。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则本次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一）至（十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修订）》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与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发展，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为顺利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体现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公司与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鸿众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江晓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逢坤的女儿，且鸿众投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网站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没有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发展，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为顺利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59,036,148股股份。泰通投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亦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于巨潮网站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没有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与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发展，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为顺利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与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96,385,548股股份。义乌上达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成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亦构成关联交易。

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网站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没有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与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发展，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为顺利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与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96,385,548股股份。苏州上达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成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亦构成关联交易。

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网站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没有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公司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发展，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为顺利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其管理的金鹰穗通5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90,361,268股股份。金鹰穗通5号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鹰穗通5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亦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于巨潮网站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没有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公司与其他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发展，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为顺利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与亚祥投资、弘晟投资、长城证券（以其管理的长城一号作为认购对象）、西域投资（以其管理的西域3号作为认购对象）和自然人张宇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于巨潮网站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没有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Tong Dai Group Limited之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2015年1月22日，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与Tong Dai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通达集团”，亦简称“出让方”）签署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Tong Dai Group Limited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持有的香港通达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受让方。香港通达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香港通达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331,129.89万元，参考预估值，交易双方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为33.00亿元。

通达集团和泰通投资、义乌上达、苏州上达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通达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公告于巨潮网站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Tong Dai Group Limited之股权收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没有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Tong Dai Group Limited与宣瑞国与Ascendent Rail-tech （Cayman） Limited与Tong Dai Control （Hong Kong） Limited股权收购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签署《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Tong Dai Group Limited与宣瑞国与Ascendent Rail-tech （Cayman） Limited与Tong Dai Control （Hong Kong） Limited股权收购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前述协议于《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生效。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公告于巨潮网站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Tong Dai Group Limited与宣瑞国与Ascendent Rail-tech （Cayman） Limited与Tong Dai Control （Hong Kong） Limited股权收购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没有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鸿众投资、泰通投资、义乌上达、苏州上达、金鹰穗通5号（管理人为金鹰基金）、亚祥投资、弘晟投资、长城一号（管理人为长城证券）、西域3号（管理人为西域投资）和自然人张宇。其中，鸿众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江晓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逢坤的女儿，且江逢坤与江晓敏已签署了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因此，鸿众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本次发行后，鸿众投资、泰通投资、义乌上达、苏州上达和金鹰穗通5号均将成为直接持股公司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鸿众投资、泰通投资、义乌上达、苏州上达和金鹰穗通5号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本次向鸿众投资、泰通投资、义乌上达、苏州上达和金鹰穗通5号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所募集33.50亿元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主要用于收购香港通达100%股权。香港通达的唯一股东通达集团和泰通投资、义乌上达、苏州上达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通达集团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公司本次向通达集团购买其所持香港通达100%股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没有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时间至今已经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字［2007］500号文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修订《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网站的同日公告于巨潮网站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董事会授权公司于发行前在公司现有开户行中选择一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文件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公司章程>修正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修订《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具体事宜；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3、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9、如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相关事项，披露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晖股份”）于2015年1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逢坤先生的女儿江晓敏控制的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众投资”）、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通投资”）、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上达”）、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上达”）及金鹰穗通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鹰穗通5号”）（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之关联交易，以及与Tong Dai Group Limited之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没有关联董事须要回避表决，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1月22日，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逢坤先生的女儿江晓敏控制的鸿众投资签署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一》”），本次发行前，鸿众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江晓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逢坤的女儿，且江逢坤与江晓敏已签署了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因此，鸿众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此次，鸿众投资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01,204,818股。认购完成后，鸿众投资将成为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鸿众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1月22日，公司与泰通投资签署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二》”），泰通投资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59,036,148股。认购完成后，泰通投资将成为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泰通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1月22日，公司与义乌上达签署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三》”），义乌上达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96,385,548股。认购完成后，义乌上达将成为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义乌上达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1月22日，公司与苏州上达签署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四》”），苏州上达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96,385,548股。认购完成后，苏州上达将成为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苏州上达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1月22日，公司与金鹰基金签署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五》”），金鹰基金管理的金鹰穗通5号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90,361,268股。认购完成后，金鹰穗通5号将成为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金鹰穗通5号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1月22日，公司与Tong Dai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通达集团”）签署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Tong Dai Group Limited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以现金33亿元购买通达集团所持香港通达100%股权。通达集团和泰通投资、义乌上达、苏州上达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通达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及相关方签署的《认购协议一》、《认购协议二》、《认购协议三》、《认购协议四》、《认购协议五》、《股权收购协议》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 鸿众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101000316912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7日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103号1101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晓敏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主要经营业务	商务服务业

鸿众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逢坤先生的女儿江晓敏控制的企业，且江逢坤与江晓敏已签署了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

2. 泰通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540091200014299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7日
认缴出资额	1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3幢2单元4-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志勇
合伙期限	2015年1月7日至2044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及设备投资、对能源领域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动化设备及电子设备贸易；新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对电子工程设备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业务	机电产品及设备投资

3. 义乌上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782000518072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8日
认缴出资额	3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城中北路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孟亮）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止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4. 苏州上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500000090670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2日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318国道74K处芦墟段南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孟亮）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22日至2024年12月21日止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5. 金鹰基金及金鹰穗通5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000000056278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06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法定代表人	凌富华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业务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金鹰穗通5号资产管理计划拟以春晖股份本次非公开增发股份为主要投资标的，拟认购9,036.13万股，拟认购金额29,999.94万元，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66%。

金鹰穗通5号资产管理计划由特定投资者直接独立出资设立，特定投资者享有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权益。

6. 通达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ong Dai Group Limited
注册编号	478677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15日
已发行股份数量	1股
注册办事处地址	P.O. 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	Nano Resources Limited
董事	宣瑞国、匡建平、黄志勇、孟亮、张奕

通达集团作为投资控股公司自身不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

1、公司与鸿众投资、泰通投资、义乌上达、苏州上达、金鹰穗通5号（管理人为金鹰基金）之间的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公司与通达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标的：香港通达100%股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鸿众投资之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股份发行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人：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日期：2015年1月22日

2、认购标的及认购金额、方式

（1）认购标的：春晖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金额及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999,999,995.76元。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

（1）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2月16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即3.3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春晖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认购数量：301,204,818股。

（3）价格和数量的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限售期：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鸿众投资就其所认购的春晖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由于春晖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春晖股份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认购款支付：在收到春晖股份发出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缴款通知书》后，按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将认购款项一次性支付到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缴款通知书载明的缴款日期须至少晚于发出缴款通知书20个工作日。

6、股份交付后的董事提名安排：认购股份交付后，鸿众投资可向春晖股份股东大会提名4名董事。

7、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2）《股份认购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①本次交易经鸿众投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②本次交易经春晖股份董事会审议批准；

③本次交易经春晖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④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⑤本次交易取得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⑥若自本协议签订后届满12个月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但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继续履行的除外，届时双方应另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保证

鸿众投资向春晖股份保证：（1）其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2）其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的认购资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到位；（3）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鸿众投资认购资金不足，就认购不足部分对应的标的股份，鸿众投资同意由其他认购对象认购，或者与春晖股份友好协商其他解决方案。

9、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因监管部门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而造成本协议无法履约的，不构成合同违约。

（下转B10版）